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076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李海龍
上訴人
即被告 歐冠群

被告 林孜泰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加重強盜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340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7492、18577、19211、19212、202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被告林孜泰、上訴人即被告歐冠群（下稱被告2人）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林孜泰犯攜帶兇器強盜罪刑及應執行刑部分，以及歐冠群有罪部分之判決，改判論處被

01 告2人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刑及對林孜泰為沒收、追
02 徵之宣告；有關林孜泰被訴恐嚇取財、歐冠群被訴幫助恐嚇
03 取財部分則均諭知無罪，駁回此等部分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
04 訴。已敘明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有卷
05 存資料可以佐證。

06 三、上訴意旨略以：

07 (一)檢察官部分：林孜泰與告訴人許祐嘉同為詐欺集團成員，被
08 告2人向告訴人催討之新臺幣200萬元係彼等共同從事詐欺及
09 洗錢之不法所得(俗稱「水錢」)，被告2人與告訴人就「水
10 錢」贓款均無合法權源，其2人自有不法所有意圖，原判決
11 認僅成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不構成強盜、恐嚇取財罪
12 (就此部分事實，檢察官於原審主張應維持第一審論處被告
13 2人犯攜帶兇器強盜罪，請求駁回被告2人在第二審之上
14 訴)，有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之違法等語。

15 (二)歐冠群部分：歐冠群有年邁父親、罹病妻子及年幼2子賴其
16 扶養，其為家庭經濟支柱，請從輕量刑等語。

17 四、

18 (一)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
19 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
20 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刑法上之強盜罪，以有為自己
21 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為構成要件之一，若奪取財物係基
22 於他種目的，而非出於不法所有之意思者，縱其行為違法，
23 即不成立強盜罪。再者，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
24 同以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為其構成要件，倘恐嚇
25 他人取得之財物，並非出於不法所有之意思，縱其行為違法
26 亦不成立恐嚇取財罪。

27 (二)原判決依憑被告2人、證人吳力安及告訴人之陳述，說明被
28 告2人與告訴人之間確存在有「水錢」之債務糾紛，縱令被
29 告2人向告訴人催討之款項係屬違反公序良俗所得之財物，
30 無法以訴訟方式請求返還，然被告2人以私力索回前開款
31 項，意在回復其原本之持有關係，此持有關係，雖不受國家

01 公權力保障，究難認其等有何為自己不法所有意圖而為本案
02 犯行，因認被告2人非基於不法所有意圖而為本案犯行，與
03 強盜、恐嚇取財等罪之構成要件不合，僅論以剝奪他人行動
04 自由罪，就被告2人另被訴涉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
05 罪嫌部分，則為無罪之諭知等旨，所為論斷，難認違背經驗
06 法則、論理法則。再者，個案情節有別，尚難比附援引，執
07 另案之情形，指摘原判決違法。原判決綜合調查所得資料，
08 本於自由心證之職權為妥適裁判，敘明被告2人並無不法所
09 所有意圖如前所述，自難援引另案指為違法；況且檢察官上訴
10 意旨所舉另案（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
11 433號），係以告訴人與被告間無債務關係，因認被告具有不
12 法所有意圖，亦即該另案所認事實與本件告訴人自承與被告
13 2人有「水錢」債務糾紛之情相異，自不得執以指摘原判決
14 適用法則不當作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5 五、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已以
16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
17 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
18 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關於對歐冠群之量刑，原判決
19 已說明如何係以歐冠群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已與告訴人達
20 成和解，獲取告訴人之諒解，被害人吳力安亦表無意見，及
21 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後，而為量刑。經核並未逾越法
22 律規定，所量處之刑亦屬輕度，而無濫用裁量權限致過苛之
23 違法情形。歐冠群上訴意旨係就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
24 使，任意指摘，並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事由。

25 六、檢察官及歐冠群上訴意旨均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係對於
26 原審採證認事或量刑裁量之職權行使，或原判決已明白說明
27 之事項，採不同評價而為爭執，顯與法律規定得為上訴第三
28 審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上開說明，應認檢察官及歐
29 冠群之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均予駁回。又本件既
30 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歐冠群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本院
31 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03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04 法官 吳冠霆
05 法官 高文崇
06 法官 陳芃宇
07 法官 洪兆隆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林明智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